附件3

防雷安全管理制度（模板）

为了贯彻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”的方针，加强雷电灾害防御工作，防止或减少因雷击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为加强单位防雷安全管理工作，成立防雷安全领导小组。

组长：

组员：

防雷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XXX部门，防雷装置日常管理员:XX。

防雷安全领导小组主要任务是在组长领导下，指导协调、检查督促本单位防雷装置检查人员做好防雷装置的检查记录工作，研究提出工作的基本意见和方案，研究解决防雷装置出现的重大问题，指导和组织协调雷电事故调查，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。

二、为确保防雷装置安全有效，各单位应加强对防雷装置的检查维护，防雷装置日常管理员每月不定期对防雷设施进行一次检查，对防雷装置安全运转负责管理，并做好记录。

三、每年委托有检测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的防雷装置进行一次全面检测。（易燃易爆炸场所每半年检测一次）

四、如发现防雷装置损坏或在防雷装置年度检测中不合格的，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机构，尽快排除防雷安全隐患。

五、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防雷装置必须向气象、住建等主管机构报建，通过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后方可试工；防雷装置要经过审批部门进行防雷竣工验收后才能投入全用。

六、建立健全雷电灾害报告制度，在遭受雷电灾害后应及时向上级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（电话：0778-1111111当地气象局电话）报告灾情，并协助气象主管机构组织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、鉴定工作，分析雷电灾害事故原因，提出解决方案和措施。

七、有专人负责关注气象部门发出的雷暴预报，并及时告知有关部门和人员。

八、要加强防雷知识的宣传教育，提高人员防雷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技能，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。

九、对违反法律法规导致雷击责任事故的，要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单位管理制度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